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3〕〔2022〕0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0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0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22〕22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红星经济合作社、联星经济合作社、五星经济合作社、丰二经济合作社、丰一经济合作社、光明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新兴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6.1012公顷（耕地5.5863公顷、园地0.0864公顷、其他农用地0.4285公顷），以上合计6.1012公顷集体土地属于广州市黄埔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三十四批建新方案项目用地，按规定已取得建新方案批复，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区将龙湖街何棠下村红星经济合作社、联星经济合作社、五星经济合作社、丰二经济合作社、丰一经济合作社、光明经济合作社、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新兴经济合作社，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黄田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6.1012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镇建设用

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线索、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请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